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

联系电话：0755-83075988

乙方：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佳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B 座 512

联系电话：17302649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物业管理的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的生活垃圾清运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及中西医结合分院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即从 2025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止。若本合同最后签字日期晚于此处约定的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效力可追溯至此生效日期。

2. 甲方可依据乙方服务质量及年度评价对合同履行进行审视，有权确定继续或终止

合作。若考核服务质量及年度评价优秀，甲方有权续签合同，合同期限最多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的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内容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3. 在合同期限内，无论何种原因，若甲方与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失效（终止或期满），本合同自然失效，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三、清运频次及时间：

1. 清运频次：根据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至少清运8次，周末或者节假日根据现场装满的垃圾桶数量灵活调整清运频次，确保每天院区桶内垃圾清理干净。甲方现场负责人：邓现军，联系电话：13713887835。乙方现场负责人：郁许和，联系电话：13418506952。

2. 清运时间：以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为准。装车时必须有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发车时，必须由乙方司机和甲方管理人员登记确认方可生效。

四、承包方式：

乙方采取全承包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每月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含税金额：33,250.00 元/月（大写：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不含税金额：32,281.55 元/月（大写：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壹元伍角伍分）。合同总含税金额 399,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387,378.64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2.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上年度实际清运费用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核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

3. 甲方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得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北支行

账号：764071418120

5.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分公司

税号:91440300MA5HGK9Q3N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 2003 号特发文创广场 5 层

单位电话:0755-830759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1034100040039834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不满车”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固定位置,并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尽可能为乙方生活垃圾清运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如遇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可要求乙方 3 小时内清运生活垃圾,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清运。

4.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工作不配合及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或业主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5. 甲方负责监督保洁员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点,并装入垃圾桶内,对垃圾桶进行整理、压实、盖盖,垃圾不得随地堆放,并做好垃圾点的清洁工作和垃圾桶的清洗工作。

6. 甲方不得将建筑、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及有毒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内倾倒,危害人身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工业废料不得装入垃圾桶内,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生活垃圾和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分开存放,生活垃圾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生活垃圾(非餐厨垃圾),办公室生活垃圾;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包含:更衣室垃圾(手套,发帽,鞋套,工衣,工鞋等),洁净室垃圾(机器包装等)。

7. 甲方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条例,进行垃圾投放,不得出现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如有发现,乙方有义务知会甲方进行整改,若甲方拒不整改,乙方有权利拒收。

8. 甲方负责临时站点排污排水的建设,不得违反环保等方面相关规定。

9. 甲方与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用工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与乙方生活垃圾清运人员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损失,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如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倾倒，而被政府机关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被医院处罚的，则甲方所有罚款全额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等财产的（含第三方的财产），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3.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

4. 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损失。

5. 垃圾清运负责人应遵守交通法规，抵制违法行为，确保院内垃圾清运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条例。

6. 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指挥，按质完成任务，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 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现场联系人，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9.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空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10. 乙方应经常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清运质量。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类特殊情况前的临时清理安排。

12. 乙方免费提供垃圾桶给甲方使用

13. 乙方对生活垃圾清运，须制定《生活垃圾年度清运工作计划》、《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职责》、《清运流程》（包括《清运流程图》）、《生活垃圾年度清运工作计划》（包括《员工培训计划》、《清运设备、工具养护工作计划》）、拟定《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垃圾清运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通过协商解决不成时, 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附件:

附件一: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标准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5.3.16



乙方: 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5.3.16



附件一：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标准

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时间		
名 称	考 核 内 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清运效率	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或短信发出的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及时将装满的垃圾桶运走，同时，及时拉来空的垃圾桶以供继续使用。未及时运走或未及时拉来空的垃圾桶造成垃圾积压，每次扣 2 分。	30 分		
清运质量	清运过程中，应保证垃圾不落地，减少二次污染。清运车辆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垃圾不超出车厢边缘，避免垃圾洒落或遗漏。发现有垃圾洒落或遗漏等，一次扣 2 分。	30 分		
车辆与人员管理	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标志清晰，及时维修维护，不得使用带病车辆。配置的清运人员应合法的获得上岗证等有关证件，且清运人员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语言、行为需文明。若出现恶劣态度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得到院方投诉，一次扣 2 分。	10 分		
安全作业	清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操作，一次扣 10 分。	10 分		
环境影响	规划合理的清运路线，避免影响医院内部交通和患者通行，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医院的环境造成影响的，一次扣 2 分。	10 分		
其他要求	需遵守规定不得在市政规定点位外或私自设定点位清运垃圾。一次扣 10 分。	10 分		
合 计：				
部门签字确认：				
供应商签字确认：				
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说明：每月对供应商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 ≥ 90 分为达标，不做扣款， $90 >$ 考核结果 ≥ 80 分扣除月度合同费用的 10%， $80 >$ 考核结果 ≥ 60 分扣除月度合同费用的 20%，考核结果 < 60 分扣除月度合同费用的 30%，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或月度“诚信事件、社会负面影响事件”及“重大责任事件”合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相关商品或服务，为了保障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防止商业贿赂及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四风”、转作风、树新风，加强双方在廉洁领域的合作共建，通过互相承诺、互相监督，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

1 行为准则

1.1 双方应自觉遵守业务所在国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

1.2 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2 合作交往的共同遵循及廉洁承诺

2.1 不得以任何名义相互赠送或接受礼金、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金属等贵重物品和土特产；

2.2 不得向对方索取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以及正常业务办理以外的各种手续费；

2.3 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对方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2.4 不得安排或接受超标准接待；

2.5 不得用公款安排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6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转嫁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报销；

2.7 不得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3 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派出相关纪律队伍到乙方单位进行廉洁从业方面的工作访谈。

3.2 如乙方人员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3.3 甲、乙双方保证对投诉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在投诉举报核实办结后向对方进行反馈。

3.4 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双方正式确定为廉洁伙伴，明确彼此合作交往的行为准则，互相做出廉洁承诺，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确保全员知晓。

3.5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将有权停止与乙方所有采购业务合作一年以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无限期停止与乙方所有采购业务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员工及甲方合作的其它供应商公司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向甲方投诉，投诉方式如下：

3.6.1 邮箱：【jiancha@tefafuwu.com】

3.6.2 电话：【0755-23914976】

3.7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亦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其中壹份存纪检监察部门，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分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3.16



乙方（签章）：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3.16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 2003 号特发文创广场 5 层

电话：0755-83075911

乙方：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B 座 1318

电话：17302649823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双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及解释

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协议书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2. 事故：指在安全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 不可抗力：指协议书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4. 甲乙双方存在正式合同关系，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

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及时沟通，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6.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以及相关第三方人员。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协调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
2. 甲方负责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整改完成。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防护用品等；从事高空作业、危险作业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为乙方员工购买商业意外险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7. 甲方有义务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因为进行审查并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人必须对现场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乙方原因发生伤亡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无证上岗、操作失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保证本公司员工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同时对特种工作人员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进入现场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作业人员名册，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若乙方作业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不得非法转包或分包，若发生在非法转包或分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若发生在擅自转包或分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必须合理组织作业，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由此

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根据工作标准、操作规程及作业现场安全要求，对每一位作业人员进行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作业人员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员工执行。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验收私自作业（以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为准），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公司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乙方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本公司负责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当甲方对乙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公司的安全隐患，并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提供的防护设施及作业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安全防护用品存在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因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乙方安全负责人员必须对该作业区域进行重点监控。

乙方对本公司作业人员擅自拆除或未按甲方批准的拆除要求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所造成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负责为本公司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乙方未向员工提供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防护用品，或乙方员工不正确佩戴防护

用品，导致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及场所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及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分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4.1 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论是否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4.2 发生事故时，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

4.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4.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4.8 安全施工管理罚则

工程安全施工是工程顺利完成的保证，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对工程安全施工做出细则规定，乙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赤膊上班，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绳，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在工地现场生火或用电煮饭，除没收器材外，同时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4) 专职安全技术人员上岗证检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5) 不是专业人员，乱动用机具，乱拉、乱接电线，乙方应承担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6) 随地大小便的，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7) 偷盗公私财物，除退赃外，乙方应承担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8) 破坏安全设施（安全网、安全挡板、红灯、模板支撑、脚手架、跳板等），乙方应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恢复原状。
- (9) 工完或下班前不清场，不把剩余材料处理好，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10) 安全措施不全，乙方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 (11) 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2) 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乙方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3) 工人违章，乙方应承担 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14) 管理人员违章，乙方应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15) 大型构件、设备乱堆乱放，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16) 脚手架、跳板不符合规定，乙方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 (17) 竖向安全网、水平安全网、水平挡板未全封闭，乙方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 (18) 从高空或楼层上抛洒及丢弃建渣、废物或器具的乙方应承担 100~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事故承担完全责任，并停工整顿。
- (19) 施工现场机电使用相关规定：
- 小于规定要求无防护措施，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一处，乙方应承担 30 元/次的违约金；
 - 电线破皮漏电，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线路过道无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导线未绑在绝缘子上，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开关箱无防雨措施，乙方应承担100元/次的违约金；
 - 无保护接零或接地，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违反一机一箱，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开关箱无门锁，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

➤ 熔丝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100 元/次的违约金。

(20) 施工现场必须消除安全隐患，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以上涉及的费用均为人民币。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根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六、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甲方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的期限。

七、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工作场所发生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甲乙双方主合同一致。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后勤服务分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3.16

乙方（盖章）：深圳市合心意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11/11/11

